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11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睿濬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睿濬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犯罪事實欄□第5至6行所載「而侵占入己」乙節，應補充更正為「而侵占入己，並使用該儲值卡內原餘留之儲值金，使用扣款消費金額新臺幣（下同）300元。」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張睿濬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係犯侵占遺失物罪，惟告訴人黃國展於警詢時供稱：我於民國113年12月21日20時30分許至址設宜蘭縣○○鎮○○路0段0號之好洗汽車美容用品店/OLIMA宜蘭門市洗車場購買儲值卡後，隨即在店家的洗車機使用儲值卡，於同日20時58分離開洗車場時，不慎將該儲值卡遺留在洗車機上，返回現場尋找儲值卡時，發現儲值卡不在現場，查看監視器發現儲值卡被人拿走等語，足認告訴人於當時已知其於上開時間，將本案儲值卡遺忘在上開洗車場之洗車機上，並非不知其於何時、何地遺失本案物品，是本案物品應均屬離本人持有之遺忘物而非遺失物，則被告所為自屬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而非侵占遺失物

01 罪，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所認罪名尚有未洽，惟因適用  
02 之法條相同，自無須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又被告持本  
03 件儲值卡消費扣款新臺幣（下同）300元之行為，乃被告處  
04 分贓物之行為，屬不罰之後行為，不另論罪。

05 三、沒收部分：

06 被告侵占告訴人之儲值卡後，使用本件儲值卡扣款消費之行  
07 為，獲有免予支付價金300元之利益，為其犯罪所得，未經  
08 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09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應追徵其價  
10 額。至被告侵占之儲值卡，已由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  
11 管單在卷可憑，應認此部分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12 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即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刑法第337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15 3項、第5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16 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8 訴。

19 本案經檢察官黃明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1 簡易庭 法 官 陳嘉瑜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  
24 上訴理由，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5 書記官 蔡嘉容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30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31 【附件】

01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4年度偵字第589號

03 被 告 張睿濬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4 住宜蘭縣○○鎮○○路0段0號3樓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張睿濬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侵占犯意，於民國113年1  
10 2月21日21時30分許，在址設宜蘭縣○○鎮○○路0段0號之  
11 好洗汽車美容用品店/OLIMA宜蘭門市洗車場，徒手拾得黃國  
12 展所有之洗車儲值卡（該洗車儲值卡係黃國展於113年12月21  
13 日20時58分許，在上開洗車場之洗車機上遺失）1張而侵占入  
14 己。

15 二、案經黃國展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睿濬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8 訴人黃國展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19 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宜蘭縣政府警察  
20 局羅東分局開羅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  
21 證明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錄影監視翻拍照片等在卷可  
22 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8 檢 察 官 黃明正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31 書 記 官 陳奕介

01 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08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09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另如未和解，告訴人亦得於  
10 未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